

教導孩子做正確的事

郭婉儀校長

原文載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《信報—校長開壇》

近日在網上看了兩則報導，一則是小學生盜竊，母親為孩子的行為開脫，說他會付錢的。另一則是買東西忘記付錢，雖然事件已過，但母親教孩子要給回錢，另一位媽媽說這是不懂儲錢的行為。兩個事件，兩種處理，最後孩子學到甚麼呢？

孩子犯了錯，理應要面對後果，但父母不斷為孩子開脫，讓他不用面對自己的錯誤和後果，孩子會錯誤地以為自己可以任意妄為，因為父母會幫他善後，孩子做的錯事有可能越來越大，最後可能無法挽回。至於第二個案，忘記了付錢，如果誠實面對，付回金錢說聲對不起，是孩子應該學習的。如果將忘記付的錢據為己有，以為這是額外得到的錢，就算美化是將錢存起來，也是不公義的，是混淆視聽的，別人該得的，就應該歸還。孩子在這種以利益為先的教育下成長，會以為結果重於一切，他會用盡一切方法去成功，去達到自己的目的而變得不擇手段。

我們愛孩子，要導教孩子做正確的事。如果孩子做錯了，我們不是幫他找理由和藉口，而是要直接告訴他們錯誤的地方，適當的懲罰能幫助孩子警惕，亦讓他們明白每個件事都會帶來後果，所以做事應該謹慎三思。孩子犯了大錯，家長生氣是必然的，但不要打罵方式，這樣只會讓彼此關係更疏遠。家長應讓孩子解釋，也要了解他做這行為背後的動機，然後再一起解決。

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規矩、做法和獨特傳統，家長的價值觀在生活中會直接傳遞給孩子，他們會認為這是正確的事。如第二個案忘記了付錢，家長的教導是自己賺到額外的金錢，孩子便會認為不誠實的做法是對的，這種混淆的價值觀會直接影響孩子的社交和工作，因為沒有人喜歡和不誠實的人一起工作和成為朋友。反過來，忘記了付錢，能給回錢並道歉，讓孩子學懂勇敢、誠實，亦讓他知道怎樣是正確的事。

作為家長，在教導孩子上要小心，因大家的一言一行也是孩子學效和模仿的對象，為了孩子，相信大家能做正確的事。